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3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請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依隔離及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，主動配合防疫工作；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，讓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 - 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